

中原大學境外學位生系所獎勵辦法

105.12.1 第94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境外學位生，善用學校教學資源，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位生，係指於本校修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

第三條 境外學位生人數之計算，以每年10月15日教務處報教育部之實際在學境外學位生人數為基準，扣除大學部延肄生及研究所三年級以上境外學位生人數，每名每學年核發境外學位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獎勵費新台幣三千元。
如全校總獎勵費大於該年度該項預算時，其實際核發金額，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審酌該年度相關預算及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費等，擬定相對百分比值後，將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費乘以該百分值，作為當年度實際核發之獎勵費。
獎勵費應於核發當學年度內使用完畢。

第四條 學系(所、學位學程)境外學位生獎勵費支用範圍如下：

- 一、 人事費：演講費、鐘點費、主持規劃費、專案兼任助理費、加班費、工讀金及其衍生之勞健保費用。
- 二、 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 三、 維護費：有財產登記之各項事務設備之維修、保養等。
- 四、 材料費：依採購程序辦理。
- 五、 設備費：依採購程序辦理。
- 六、 雜支費：郵電、影印、照片沖洗、文具紙張、獎品、紀念品等。
- 七、 公關費(限對外)：不得超過總額之十分之一，且以十萬元為上限。
- 八、 撰稿、審查等費用。
- 九、 學術研討、論文發表費用。
- 十、 單位文宣、作業、輔導及其他與單位業務有關之費用。
- 十一、 教學相關活動等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